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5622729216）：

你公司报批的《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10号厂区，主要扩建内容为利用10号厂区现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的场地和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将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规模由20000辆/年提升为30000辆/年。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1119平方米，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员工，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油水分离器+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全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4137.85 吨。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

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质量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